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1]0039号

上海普陀新心为老服务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1年3月8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曹杨路510号9楼909-4变更为同普路1225弄10号楼2楼202,203。

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1年03月08日

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

2021年03月10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